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3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文中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1、为规范本激励计划关于外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管理，确保激励股票期权登记至相关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根据外籍激励对象的护照等身份证明信息，将部分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姓名规范表述；

2、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38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39.5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212 人调整为 1,174 人，其中：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 239 人调整为 22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4,000 万股调整为 3,985 万股；股票期权的人数由 1,201 人调整为 1,163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9,100 万份调整为 9,060.5 万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蔡雪朋女士、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除关联委员蔡荣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委员全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1,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60.5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蔡雪朋女士、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除关联委员蔡荣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委员全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注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各类材料，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

述注销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